

中国经济法制史纲

曾代伟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史纲

曾代伟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三月

(川)新登字 015 号

封面设计: 颜 哲

中国经济法制史纲

曾代伟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南政法学院 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字数: 170 千字

ISBN7-5616-2768-8/D·193

定价: 4.50 元

前 言

一 中国经济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中国经济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一门年轻的分科,是一个尚待开拓的新的研究领域。

中国经济法制史以历史上各种模式经济法制的产生、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作为研究对象。

在时间范围上,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起,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包括四千年间中国经济法制演变的曲折历程。

本书基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将“经济法制”界定为中国历史上不同类型的国家政权,在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维护经济秩序,调整经济关系方面,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令。它是统治者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其内容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农林牧渔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管理,商业贸易及市场管理,土地制度,赋税徭役制度,货币金融制度等各个方面。门类齐全,规范详备。

显然,上述内容并未包括历代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全部规范。这是因为,按现代法学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衡量,其他经济关系,诸如户籍及身分制度,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物权制度,买卖、借贷、租赁、雇佣契约制度等,应当属于民事法律调整的范畴,故未纳入经济法制史研究的对象。然而,与现代经济法和民法的范围存在互相交叉的情况一样,历史上的经济与民事法律也难于截然分割。以古代土地法为例,土地所有权乃物权制度的核心。在土地所有权支配下的土地租佃、典

当、买卖等横向经济关系,应由民事法律调整。但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土地是古代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不仅为人们衣食所依,更关系到国家赖以生存的财政收入,故历代统治者都格外重视土地问题。而各个时期国家政权在土地分配、管理、使用、收益等方面采取的法律措施,又带有纵向干预的经济法性质。

中国经济法制史是一门与法学、经济学、历史学都有密切关系的边缘学科。本学科研究的深入,有助于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拓展。

研究中国经济法制史,总结历史上不同类型国家政权运用法制手段干预和管理经济的经验教训,可以为当前经济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二 中国经济法制史发展的基本线索

作为中国法制史的一部分,我国历代经济法制的形成和演变也有一条沿革清晰的基本线索。理顺这条基本线索,有助于在宏观上把握住历代经济法制的基本内容,揭示其发展的内在规律。

(一)古代经济法制的演变

中国古代没有“经济法”一词。在古代典籍中“经济”指“经邦济世”、“经国济民”,是治理国家的意思。与现代经济学上“经济”的概念,即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也就是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有较大的距离。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古代没有经济法。相反,早在夏立国之始,随着法律的产生,调整经济关系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就已经出现。

例如赋税法。国家产生后,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行,就需要向人民征收赋税,于是就有了赋税法。又如货币法。私有

制的发展促进了物品交换；而交换的发展必然产生“一般等价物”——货币。夏已出现早期货币——贝币。货币的流通依赖于国家的一定之规。这就是早期的货币法。

此后，历代封建王朝都制定了大量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至迟到秦代，经济立法已达到较高水平。从出土秦简可见，当时已出现一系列专门的经济法规。

中国古代经济立法较之民事立法，明显地要发达得多。其主要原因是：中华疆域辽阔，经济结构以分散的小农经济为主体，而政治结构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这就决定了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干预和调整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

而中国古代社会结构是以宗法制家庭为基础的，家法族规发达。民间的许多横向经济关系，如婚姻、家庭、借贷、租赁、继承等，往往由家法族规调整，故国家立法较为薄弱。

中国古代经济立法的主要特点有：

第一、始终贯穿着一条“重农主义”的主线，以“重农抑商”为基本原则。

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农业社会，长期处于封闭性的农业型自然经济状态。经济关系比较单纯，农业是决定性的经济部门。历代王朝都奉行“以农为本”的国策。这就决定了古代经济立法的重心的农业立法，包括农业生产管理、土地立法、水利立法等。

与重农相适应的是“抑商”。封建法制视商业为“末业”，予以限制。其中包括：贬低商人社会地位，加重商人经济负担，禁止或限制商人入仕，限制商人的生活水平，对商人实行人身侮辱等。从而形成了“贱商”的社会观念，使人们视商业为“奸伪

之业”。

抑商政策对古代商业贸易立法、手工业管理立法有深刻的影响。它保护和强化了农业型自然经济,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明中叶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后,又成为限制和扼杀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桎梏。

第二、财政立法在古代经济立法中占有突出地位

高度中央集权下的庞大政府机构,既需要也追求把大量社会财富掌握在国家手中。“敛财”就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原因和内容。历史上的许多重大改革,其起因都是为了解决国家财政困难而发动的。如汉武帝经济改制、北宋王安石变法、明中期张居正改革等。

第三、经济立法与行政立法交叉渗透,难以截然分开;而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又常常处以刑罚而不是经济制裁。

(二)清末经济法制的变革

1840年鸦片战争,打破了中国闭关锁国的状态。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经济结构的遽变,造成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也突破了“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为了适应这些变化,清政府仿效外国资本主义经济法制,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批具有近代意义的经济法规,标志着中国经济法制走上了近代化发展的道路,为近代经济立法奠定了基础。

(三)中华民国经济立法的发展

中华民国包括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三个政权。中华民国经济法制在继承清末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到1927年—1937年间形成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1937年—1945年抗战期间,国民政府集中颁布了

大量经济特别法规，以实施战时经济统制。这是有史以来集中颁布经济法规最多的时期。

（四）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1927年—1949年间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遵循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保障了根据地经济建设的顺利开展。

目 录

上编 中国古代经济法制

第一章 秦以前的经济法制	(1)
第一节 夏商西周奴隶制经济法制的演变	(1)
一、夏商西周社会经济概况	(1)
二、土地法律制度	(2)
三、赋税法律制度的产生及演变	(4)
四、工商业管理	(8)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经济法制的变革	(9)
一、经济立法思想的变化	(10)
二、土地法律制度的变革	(13)
三、赋税法制的改革	(15)
四、盐铁专卖法的创立	(17)
五、国家干预粮食买卖的“平糴法”和“平糶法”	(19)
第二章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经济法制	(21)
第一节 秦代的经济法制	(21)
一、土地立法与农牧业管理制度	(22)
二、手工业管理制度	(24)
三、商业贸易立法	(25)
四、金融立法	(28)
五、财政审计立法	(30)

六、自然资源保护立法	(31)
第二节 汉朝的经济法制	(31)
一、经济立法概述	(32)
二、土地立法	(33)
三、赋役立法	(37)
四、金融管理制度的演变及币制改革	(41)
五、专卖法的发展	(43)
六、其他重大经济法令	(44)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经济法制	(45)
一、三国的经济立法	(45)
二、两晋的经济立法	(47)
三、南朝的经济立法	(49)
四、北朝的经济立法	(49)
第三章 隋唐的经济法制	(53)
第一节 隋朝的经济法制	(53)
一、均田制的发展	(54)
二、租调力役制的变化	(55)
三、大索貌阅	(55)
四、整顿金融秩序	(56)
第二节 唐朝的经济法制	(57)
一、土地法律制度	(57)
二、赋役法律制度	(60)
三、金融立法	(64)
四、工商业管理立法	(68)
五、禁榷立法	(71)
六、其他经济立法	(73)
第四章 宋元的经济法制	(75)
第一节 宋朝的经济法制	(75)

一、土地立法的新变化	(75)
二、赋役立法	(82)
三、禁榷立法	(85)
四、金融立法	(88)
五、王安石的经济法制改革	(92)
第二节 元朝的经济法制	(97)
一、元朝经济立法的特点	(98)
二、土地与田赋立法	(98)
三、科差法	(101)
四、专卖法	(102)
五、金融立法	(105)
六、外贸管理及关税法	(106)
第五章 明清的经济法制	(108)
第一节 明朝的经济法制	(108)
一、明初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法律措施	(108)
二、明初的赋役立法	(111)
三、明中期的经济改制与“一条鞭法”的创立	(114)
四、禁榷立法的发展	(120)
五、货币金融立法	(124)
六、市场管理立法	(128)
第二节 清朝前期的经济法制	(131)
一、“圈地令”与保护旗地旗产的法律措施	(131)
二、清初恢复社会经济的法律措施	(133)
三、赋役制度的改革与“摊丁入亩法”	(136)
第三节 明清封建法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	(139)
一、强化禁榷制度,限制商业发展	(140)
二、广设钞关,重征商税	(141)
三、推行禁海闭关政策,阻碍对外贸易	(143)

四、严格管制手工业	(145)
五、加强管制采矿冶炼业	(148)
六、阻碍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149)

下编 中国近代经济法制

第六章 清末经济法制的变革	(151)
---------------------	-------

第一节 清末的经济立法	(152)
-------------------	-------

一、工商业管理立法	(152)
-----------------	-------

二、金融立法	(155)
--------------	-------

三、税法的变化	(158)
---------------	-------

四、专利法的萌芽	(161)
----------------	-------

第二节 清末经济立法的特点	(162)
---------------------	-------

第七章 中华民国初期的经济法制	(165)
-----------------------	-------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经济立法	(165)
-----------------------	-------

一、振兴实业	(165)
--------------	-------

二、财政立法	(167)
--------------	-------

三、金融立法	(169)
--------------	-------

第二节 北洋政府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 法制的发展	(172)
----------------------------------	-------

一、自然资源法	(172)
---------------	-------

二、工业交通法	(174)
---------------	-------

三、工业产权法	(175)
---------------	-------

四、财政法	(176)
-------------	-------

五、金融法	(179)
-------------	-------

第八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经济法制	(182)
---------------------------	-------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的形成	(183)
--------------------	-------

一、经济立法的渊源和依据	(183)
二、经济法体系的形成	(184)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战时经济统制立法	(195)
一、金融统制立法	(196)
二、商业贸易管制立法	(200)
三、工矿业管制立法	(207)
四、农业管制立法	(208)
第三节 抗战胜利后的经济立法	(213)
一、战后经济接收法令	(213)
二、《经济紧急措施方案》	(216)
三、《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	(217)
第九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	
民主政权的经济法制	(220)
一、经济立法的渊源和依据	(220)
二、土地法	(221)
三、金融管理法	(225)
四、税务法规	(230)
五、其他经济立法	(233)
参考书目	(235)

上编 中国古代经济法制

第一章 秦以前的经济法制

第一节 夏商西周奴隶制经济 法制的演变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一、夏商西周社会经济概况

夏商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社会形成、发展和兴盛时期。自夏奴隶制国家建立起,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就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农业作为古代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在商朝经济中已取得了支配地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西周已经是一个农业繁盛的社会。农耕工具进步,耕作方法改进,农业生产规模扩大,农作物品种增多。

农业的进步,促进了手工业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夏朝已由石器时代进入青铜器时代。商周青铜冶铸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青铜器具种类繁多,有礼器、食器、酒器、兵器和刀、斧等工具。商品交换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夏朝已出现了专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贝币。商周社会分工日渐扩大和巩固,促使商业发展。商代已出现了脱离农业生

产而从事贸易活动的商贾。

与奴隶制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奴隶制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也逐渐加强。在奴隶主国家创制的法律中,经济法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二、土地法律制度

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基本生产资料。围绕土地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古代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夏商西周奴隶主国家已经开始运用法律手段,对土地的占有、使用、管理和收益等方面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一)“受民受疆土”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夏商西周的土地区属于奴隶主贵族的国家所有。国王是全国土地和臣民的最高主宰者。西周维护奴隶制土地国有制采取的主要法律措施有:首先,周王除将一部分土地留作自己直接控制外,以“受民受疆土”的方式,把王畿以外的土地和依附于土地的人民分封或赏赐给诸侯及贵族。“封略之内,何非君土”,^②诸侯国君在封地内享有控制权。诸侯国君依照周王“有国以处其子孙”的指令,又将部分土地分封给领地内的卿大夫作采邑;卿大夫再将采邑内部分土地分给士。

这样,各级奴隶主就成为所受份地的实际占有者,形成层层相属,大小不等,比较稳定的奴隶制经济单位。但是,各级奴隶主对于所受份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支配权,不能私相授受。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左传·昭公七年》

若要转让土地，则须经周王认可，由国王以自己的名义转赐他人。同时，规定“田里不鬻”，^①禁止随意买卖土地。

其次，国王始终保有土地控制权，这表现为他有权削减和剥夺各级奴隶主的封地。据《孟子》记载，诸侯必须定期朝见周王，“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②

（二）井田制

将土地划分成许多相等的方块，分配给公社成员耕种，是原始氏族公社时期通常采用的土地管理办法。进入奴隶社会后，这种土地分配的形式继续保存下来，但其性质和内容都已经改变。氏族公社的方块田制，变成了奴隶制的井田制。成为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

井田制是商周奴隶制国家行使土地所有权，经营管理土地的基本制度。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即把一片约九百亩的耕地划分成面积大致相同的九块，中间的一块为“公田”，周围八块为“私田”。奴隶主将私田分给劳动者耕种，公田则由自己直接经营。而实际上公田的劳务由私田耕种者共同承担，收获物全部归奴隶主所有。无论公田、私田的所有权，仍属于奴隶主国家。

井田土地实行定期重新分配的制度，称为“换土易居”或“爰田易居”。《周礼·遂人》载：“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

① 《礼记·王制》

② 《孟子·告子下》

野”。《公羊传》曰：井田土地“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①可见，在井田制度下，土地每三年重新分配一次。其目的，一是土地分配应与人口不断变化相适应；二是为了保证“财均力平”，使“肥饶不得独乐，饶塉不得独苦。”^②

这种“八家共井”式的标准井田制度，在其它古代史籍中也有所反映。只是有的资料表明，西周井田制在此基础上有所变化，不分公田私田，都分给劳动者耕种。如《周礼》中就有“十夫有沟”、^③“九夫为井”^④等记载。

由此可见，古代史籍关于井田制的记载，虽然掺杂着后世某些思想家、政治家关于土地使用和管理的构想，但也反映了商周奴隶主剥削和役使耕作奴隶，是通过井田制实现的。把土地划分成若干小块，按劳动力平均分配给奴隶耕种，有利于土地耕作和奴隶的管理，也为课验耕作奴隶的勤惰提供了依据。同时，这些代表一定面积的“井田”，也是国王和各级奴隶主分割土地的计量单位。

三、赋税法律制度的产生及演变

（一）赋税法的产生

赋税，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权的力量组织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手段。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家产生后，为了保证行使各项职能，就需要向人民征收捐税。在我国，随着夏奴隶制国家的出现，就有了赋

①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②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

③ 《周礼·遂人》

④ 《周礼·考工记》